**·1.1我心中珍藏着一个梦（周芷婕）**

这一天，我开始仰望星空发现，星并不远，梦并不远，只要你踮起脚尖……

——题记

打我小时候起，便和音乐结成了不解之缘。

牙牙学语时，妈妈就让我听儿歌，当时的我都还不会说话，却已能哼歌。只要一听到歌，就会兴奋不已，身体不由自主地摆动起来，嘴巴不停“哒哒”地笑着，听多了，也能跟着哼哼，让父母惊喜不已。

刚上幼儿园，妈妈就带我去学跳舞。我骨头硬，韧性极差，下个腰往往要费九牛二虎，哭得稀里哗啦的,但我乐感极强，别人都怼不上的节奏我一下子就跳对了，因此也受到了舞蹈老师的“重用”。

小学一年级的时，父母让我学钢琴，老师说我是个极有灵气的孩子，学起来特别快。所以，我才学了两年。就已经能正儿八经地弹出一首《童年的回忆》，一首《致爱丽丝》。看到我小小的手竟可以跨八度，老师赞叹不已。

小学二年级，老师让我参加学校里的独唱比赛，小小的我胜过高年级的哥哥姐姐，成为了第一名，打破了学校历年的记录，也因此被学校老师所器重，去了定海区的比赛。

小学三年级，我学了声乐。这回可不是随便唱唱闹着玩的。我的声乐老师极其严厉，稍有不佳就打手心。怎样呼吸，怎样压舌，怎样使用头腔，怎样产生共鸣……一套一套，十分繁琐。即使手心被打得通红我也依然没有放弃。

小学五年级。学校编了校歌，原本的只指挥一直打二拍子。可我却越听越不对劲，不应该是这个节奏。于是我去问了音乐老师。果然，这首歌是六拍子的，于是指挥变成了我。

上了初中，便失去了学舞蹈和学声乐的时间，也离钢琴相距甚远。但我依然无法忘却，周末空余时间，常一人插着耳机，沉浸在自己的世界。

即使跳舞跳的疼痛难忍；即使钢琴弹得手指脱皮；即使唱歌唱得嗓子发哑；即使现在，我暂时不拥有它们。我也用永着心中那首永恒的歌，不断努力。

即使夜晚再黑，也要提灯前行。

尽情回忆，时光扑面而来，我们终将释怀，心中那颗们里的星星将永远闪烁着梦幻的光芒，也似乎触手可及……

**·1.2我心中珍藏着一个梦（陈姿烨）**

有着方格子的黑色柜子，微微褪色泛黄的标签，一支毛笔，一杆小秤，空中飘散着各种草药的清香，这，便是我心中珍藏着的梦。

我想当一个中医。

这个念头的出现，大概能直接追溯到我刚计记事起吧。

幼时的我，体弱多病，几乎每天都喝着中药，闻着那独特的药香，那时的我怕苦，总愁眉苦脸的对着面前那碗中药，还未喝，舌根处就已有了苦味，一脸深仇大怨。我会有当中医这个念头，其实也很好猜。当年的我，仅仅想着若是自己当了中医，一定要给病人开一点儿苦味也没有额药方，好让喝中药的病人不像我一样忍受这种“折磨”。

再长大些，我也懂事了不少，明白了“良药苦口”的道理，倒也不再想着“开不苦的方子”了，但，我仍是想做一名中医。这会是源于我对中医神奇的技艺的神往。几两半夏，几钱黄莲，几斤紫菀，如此多种药材组合，少一点便会有不同的效果，多少疑难杂症，险病急情，都被这看似简单的一副药治好了，甚至还药到病除。又有针灸这一情深的学问，会自动发热的“烧山灰”，散热散气的“透天凉”，还有神奇的“太素脉”。一个个，一件件，奇妙无比，都在吸引着我，令我好奇，令我神往。

如今，我还将它珍藏在我的心中，但理由，似乎又多了不少，除了中医的药理、针灸、穴位经脉等技术方面的神往，还多了一份悬壶济世，兼济天下的壮志仁心和对中医这一中国传统医学的传承的渴望。

我想做一名中医，拥有一双回春妙手，使世间少几份阴阳两隔‘我想做一名中医，拥有一颗医者仁心，兼济天下，救死扶伤；我想做一名中医，拥有一身绝学，将中医医学发扬，将中医医学传承不息。

当然，最单纯的，是我喜欢中医，喜欢那一份药香，喜欢那一份医者之静、医者仁心。

我想当一名中医，中医是我心中珍藏的梦永不忘记，这份初心。

**·1.3我心中珍藏着一个梦（王婕如）**

梦想，让每一个人都闪闪发光。

——题记

如果青春是诗，那么梦想，一定叫做远方。但在人海茫茫中，远方的那首诗都渐渐淡去。我们渐渐地，渐渐地，丢失了自己的梦想。

看着太阳一天天地升起、落下。我不禁想到，我已经渡过了十三个春秋了。那些年少时一度拥有、渴望的梦想，似乎都随着年龄的增长，时光的变迁淡淡地褪去。长大了，思想成熟了，想的问题自然就现实了。我也不在是会托着脑袋天马行空的那个小女孩了。但那些梦想，还时不时地萦绕在心头。

随着轻音乐的开启，我的思绪便开始滚滚而来：

“嘻嘻，妈妈，我以后要当一个很厉害很厉害的作家哦！”我咯咯地笑起来。年少的梦，很纯，干净得无一丝杂质。起初的我，就是那样以为的。

我开始付诸行动。妈妈给我报了作文补习班。印象中，那个老师十分温和。我喜欢她的仔细，也喜欢她说话时带有的浓厚的浓墨气息。这是继第一次之后的我第二次对写作开始有了浓厚的兴趣。我开始热衷于写作，心头的热望激励着我。但是，再喜欢的东西也有厌倦的时候，我逐渐没了兴趣。再者，学习的任务也逐渐繁忙起来。我渐渐地，遗失了心头的那场梦，并无不舍。

妈妈还是不放弃。一定要让我培养一门爱好，又让我去上了很多的兴趣班。我在也没有写作时那股热望，很快，就没了兴趣。

当老师让我们开始写深度作文时，我又提起笔——承载着我年少轻狂时的快乐与梦想。批下来，“优+”刺痛了我的双目。当老师耐心询问我如何写的，我只说了，多看了点书罢了。虽大发了老师，但瞒不过我自己。那可是我的梦啊！埋藏在心底的梦，就这样被重新提起。原本以为我可以轻松地把它忘掉，但可始终忘不掉。本以为只是年少轻狂的胡言乱语罢了，可却始终当真。

一曲音乐毕。我轻轻闭上眼，刚才翻腾着的思绪，依旧在脑海里挥之不去。微微的酸楚、不舍在心头弥漫开。

让我们怀揣着心中珍藏的梦想，去见远方那个想要见的那个人吧。

**·2.1体验民谣中的温柔（潘俊桦）**

不要试图填满生命中的空白，因为音乐就在那空白的深处。

——题记

我热爱音乐，尤其是名药，不烦，不躁，不像有些流行音乐那样无病呻吟，我觉得它更像是一种诉说。

何为民谣，顾名思义：民间歌谣。它是从人类的灵魂里流淌出来的旋律，他没有古典和流行之分，亦没有高雅和低下之别。它可以穿过浩瀚的宇宙时空，融化难忍与孤独，亦能带来快乐与希望。这就是我喜欢它的理由。

五年前，我第一次听到民谣是在《中国新歌声》，张磊翻唱的《南山南》。歌手一开口，我就入坑了，“哇，这是什么风格的歌，这么好听？”我陶醉其中；细看歌词，句字斟酌，越看越不像歌词反而想着诗。我平生第一次被一首歌打动，我想学音乐的梦想也在此发芽。

最当初，我去找老师学吉他，老师见到我后，打量了我一下，说：“年龄太小，个子还不如吉他高呢……”无奈之下，我选择了其它乐器，但这并没有使我泯灭学吉他的想法。今年暑假我如愿以偿得到了一把吉他。

我开始自学吉他，奇怪的是，我在这一方面竟异常有天赋，乐感极好，也许是因为我学过萨克斯的缘故，当别人还在识谱、跳格子的时候，我已经开始思考如何写歌了。两个多月下来，我把歌词写了满满一本子，成就感也满满，可惜还不会谱曲……

民谣，是我人生最大的快乐之一，是我生活中的一股清泉，他是我陶冶情的暖炉，是完美色彩的种种旋律。

窗外清风已驻，民谣歌曲换了一首又一首，但精彩仍在……朋友，感受民谣中的温柔；让它为你的心灵重建，洗去世俗的污垢，为你的人生增添光彩。

**·2.2体验优美的旋律（姚瑶）**

生活为你设下重重困难，让你无所适从，但所幸的是，生活还为你创造了音乐。

——题记

虽然在21世纪有许多酷炫的、非主流的音乐，但是我觉得抛开世俗的烦躁之后，中国古风音乐会让你的信沉淀下来，带给你以沉浸似的享受。

我非常喜欢一个名叫“音阙诗听”的组合，这个组合发行的歌将中国传统古风民谣式的歌词搭配上了有现代元素融合的背景音乐，既鼓励渐渐地不再关注中华文化的人们重新拿起在书架一角尘封的古书细细品读，又与现代音乐接轨，让人在聆听中学到了很多。

“于鲜活的枝丫，凋零下的无暇……”这选自《芒种》，在这首歌曲中，作者借“芒种”这个节气来说明一个道理：“芒种”“种”下的并非农作物，种下的“因”，至于最后会得到怎样的果实，这与“因”有关，前世之因，后世之果，告诫人们要以积极乐观的心态面对生活中的大事小事。

“酥炸小金莲，脆拌凉面，绿豆而作垫，白桃乌龙卷，沏壶毛尖，配苦瓜炒饭……“这一首选自《夏至》与上一首惆怅的情感不同，这一首歌主要介绍了夏季中国的饮食文化，其中包括了茶文化这项中国源远流长的特有文化，而包括了夏季吃苦瓜制成的食物能够解暑的医学常识。用”餐桌有整个夏天“来说，毫不夸张，在夏天，比起辛辣多油的川菜来说，这些清淡解暑的家常小菜，就如同这首歌一样，让人更能够享受生活。

“手中雕刻生花，刃锋千转蜿蜒成画……”这首歌选自《红昭愿》。与其余两首描写节气的不同，这首歌主要表达的是一个女子在家中等待她的丈夫平安回家，其中的思念，让人为之动容，将无边的思念化作一首歌，这首歌中构造的意境，让人身临其境。

音乐有时不是只停留在是否跟着时代的步伐，而是一种能够让人在浮躁时，让人的心沉淀，治愈心灵之作。

**·2.3体验晨霜（高泽菊）**

是否是在清晨之际仙子将碎冰洒向大地？是否是从深秋那时起那些小精灵便在等待被发现？是否晨霜是值得去体验的冰魂？

清晨，太阳刚刚才睁开惺忪的双眼，天，蓝得淡然，云，白得干净。刚一出门，便被那绿化地中的光景所吸引，在不是很强的点点阳光下，那一片片绿化地仿佛披上了大大的银色的轻纱。那是什么？是晨霜。

走近去瞧，那霜就那样安然地躺着，这一片，那一片，随意地躺着。黄草上的晨霜，使草也被衬得活泼了，落叶上的晨霜，使叶也被衬得生气了，树木上的晨霜，使整个树也愈发熠熠生辉了……它是白的，又好像不是白的，它是那样的精致，就那么薄薄的一层，有着雪花样的形状，“霜花”倒也是个好名字，不过到底，霜还是霜。

霜摸上去是什么感觉？伸手，触手冰凉，连忙缩了回来，再定睛一看，被触摸了那一小块地方已经徒然少了一些霜，露出了冻结了的地面。那块霜小时了。再看看自己的指尖，凉凉的，上面感觉还有一小块固体，那这霜，是在我的手上吗 ？它真的很美，很精致，让我不禁的便想到了苏绣，没有原因，只是因为晨霜的精致像是艺术品，就如苏绣一般惊艳的艺术品。那这晨霜的主人又是谁了呢？是自然啊，是这神奇的大自然啊！

起身，整理一下衣衫便走了。但依旧是感叹于晨霜的美……

正午，太阳高照，晨霜许是又回到了哪位美丽的仙子身边，像是下次再光顾凡间？只留下了一些水滴以来滋润万物……

晨霜，你的到来是为了什么吗？你美而又冰，是冰魂吗？就这样清晨出现又悄悄走去，留下了滋润的水给万物。你显得有些高傲又有些亲近，平白地为秋冬的清晨添加了乐趣，这又是为什么呢？

是因为你的无私，因为你的高傲，你在默默无闻中也要生得精致，生得漂亮，纵使只有极少数人去欣赏你的美，你也依旧那样。谢谢你，晨霜。让我有了这个冷静沉着的思考，让我有了这个非常的体验。

纵使平凡也要努力变得精彩。

**·2.4体验真正的甜（沈诺）**

大多数人嗜甜，惧苦，芸芸众生中的我也不例外，从小时候的爱糖，长大了爱各种甜品，甜甜的滋味一直是我的最爱，我讨厌一切带“苦”字的东西，苦瓜、苦药、苦难……可那次，我体验到了真正的甜。

焦糖布丁的香甜把我带回到那个夏天。夏日的燥热正如我那时的状态——飘！许是运气太好，我的一篇作文竟在校园报纸上发表了，正可谓春风得意之时，恨不得把那张报纸顶在头上招摇过市，那种心理充满了蜜糖般的甜滋味美好到让我彻底沦陷其中，却完全忘记了福兮祸之所伏的定律，在接下来的四科毕业模拟考试中创了历史最低纪录，一时间，一切都变了。

永远忘不了试卷发下时，发卷同学嘲讽的笑容与言语，忘不了老师投来的责备的目光，忘不了父母脸上的狮王之色，这个世界一下子让我觉得陌生起来，夏日里，正是茂盛生长的绿树失去了原有的颜色，热情的阳光刹那间失去了光华，一切温暖不见了，一切喜悦不见了，眼中的世界一下子只有了黑白灰三个色调。哪怕待在阳光下，都只能让低沉的心情稍稍明媚，心中盛满了满满一大碗苦药，咽不下，倒不出。老师口中隐晦的责备：“某些同学的心不要太躁，毕业考试才是真正一较高低的地方！”更是在苦中加了涩；父母明显的不满：“一个书包天天被背进，背背出，读什么书也不知道！”更是在这苦涩中又加了酸。每天怀揣着一大碗苦药，却还要装出一副不悲不喜的平静，夜深时，哭得人泪水直流。

戒骄戒躁之后的我成绩又开始回升，这一次，老师不敢再表扬我了，明明考的一样好，老师却只表扬了别的同学，对我只字未提，父母不敢在称赞我了，对于取得的成绩，只是说一句有进步，我整个人就像一根被压抑着的弹簧一样，在毕业考试中彻底弹起，考场拆除了从来没有的好成绩。别人只道是意外，可只有我自己知道，在尝尽苦涩的三十多个日子里，所有的苦难堆积着，发生了化学反应，成了我全部前行的动力，那一刻的甜，瞬间治愈了我心中所有的苦涩滋味，尝到了真正的甜。

过度的甜是毒药，长久的甜会让人腻味，只有那苦尽甘来的甜才是真正的甜，是人生百味中最美妙的滋味。

**·2.5体验那份父爱（王歆雯）**

我对于父亲的关注是少之又少的，因为每天陪在我身边的从来不是父亲，而是母亲。不是他不乐意陪，而是因为他工作的原因，在全国各个城市之间跑，各种会议、活动也就导致他一周才回来一次，甚至是两周才会来一次。因为缺少陪伴，他也不知道该如何对我好，只是笨拙地做着他觉得这是为我好的事情，我却常嫌弃他没有真心。

上了初中以后，他也想多陪陪我，于是就有了在周一一起吃早饭的习惯，有时是在家里，有时是在外面。

上了初二，就几乎每周一往北区的拉面店跑，因为那家的牛肉是我吃过的拉面中最多的。我动作慢，到了店里时，爸爸早就坐在位置上吃面，旁边放着一碗还在冒热气，上面撒满了香菜叶和牛肉片的拉面，香气一直飘进鼻子，我连忙走进去坐下，拿起筷子开始吃面。每周都是如此。

有一次我爸加班，并没有回来，我就只能自己去吃。不习惯点单的我磕磕绊绊地将自己想要点的拉面告知店员，就去隔壁“抢”座位了。拉面在我望眼欲穿的等待中才姗姗来迟，我迫不及待地拿起筷子开始享用。嗯……依旧是熟悉的香味、滑嫩而有扔韧劲的面条，鲜爽的面汤，可我却总觉得奇奇怪怪的。啊，是牛肉少了！我猛的反应过来，难道是店家偷工减料了……？不会吧？我也没多想，飞速地吃完面条离开店，去学校了。

一周后，我爸回来了，他又陪我去吃拉面。这次我的动作稍微快了一点，因为时间已经不早的缘故。我却因此得知了为什么这家店的牛肉为什么在上个星期放少的原因。我爸一片一片夹起他碗中的牛肉，放进了他旁边的拉面碗中。好像，突然觉得眼睛有点酸，胀乎乎的不是滋味，可心头却软成了一片春水。

像往常那样进店坐下，我爸抬头看看我有些发红的眼睛，关切地问道：“眼睛怎么了？”我嘴里嚼着面，一边含糊不清地说：“外面风大，灰尘进眼睛了。”我并没有拆穿我爸往我面里加牛肉的事，只是这牛肉多了一份别样的滋味。我时候和我妈偷偷提了一嘴，谁知我妈竟去问了我爸。我爸梗着脖子说了句，那是我不爱吃牛肉！

我和他都不是诚实的人，但是他必须承认他是真的爱我，我也必须承认，我很爱他。

**·2.6体验闲适（易佳）**

放下快进的时代脚步，享受闲适。

——题记

已厌倦了高速运转的生活，我们每天都在为同样的事情而忙碌着，学习、工作……。但放下这种忙碌，偶尔体验一下闲适的生活，不乏是一种好的放松方式。

老式的窗户半掩着，风儿摇动床边的风铃，清脆的声音的是生活啊！阳光淌了满地，到处是甜甜的空气，伸个懒腰，啊！一个闲适的下午！

拿起久违的画笔，将摊在桌上额白纸埋填上丰富的色彩；收音机播放的老歌似乎放慢了时间，一切那么安详而美好。走向书架，掸掸书页上的薄灰，翻开书本，躺在藤椅上，嘎吱的声音那么古朴而又富含生活的气息。

“胡了！”门外聒噪的麻将碰撞声和女人们七嘴八舌的叫喊声将我从藤椅上唤醒。揉揉惺忪的双眼撇去挂在墙上的钟，不知不觉又3点了呢！时间真快啊！

决定出去走走。沿着栅栏和河流，慢步前行。阳光洒在身上暖洋洋的，不知不觉走到了小公园。小公园里静悄悄的，只有一位带着老花镜坐在路边石凳上看报纸的老爷爷。时间仿佛凝固了……一阵风吹来，金黄的银杏叶飘飘洒洒，落在了地上，老人报纸上还有轻晃的秋千上。徐步走向秋千，我似乎瞧见了几年前在秋千上欢笑的自己，那欢乐的笑声至今仍在耳畔回荡。掸去留在秋千上的树叶，坐了上去，留在脑海的记忆顿时清晰起来。铁链嘎吱地响，提醒我是时候该回去了。

家里，牌场散了，留下满地的瓜子盖。奶奶百无聊赖地看着肥皂剧，和着秒针的滴答声一块流逝。

闲适的时光去了，一去不复返。剩下的明天又是碌碌的，不可预测的一天。啊！闲适的时光你何时再来？再与我相遇，共度一个无忧的午后？

**·3.1今天，我想和你谈谈坚持与放弃（罗浙嫣）**

夜已深，月已明，我躺在床上，手中是摊开着的《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书中的保尔·柯察金那优秀的品格让我赞扬，但同时也为他感到惋惜——他正是因为坚持自己的志向与梦想，才变成了现今身体残疾的模样，如果，在他第一次受伤后，他就不在工作，也许，如今还是一个健康之人吧……

忽然，一阵恍惚，一段时间的头晕目眩之后，我睁开了眼睛，映入眼帘的是一个房间，前面的床上躺着一个年纪并不大的人,只见他眼睛失明，正在一块木板上摸索着，仿佛在“看”什么东西，这，不是保尔·柯察金吗？我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轻声问道：“您是保尔·柯察金吗？“他止住了手中的动作，抬起头，轻轻地点了点：”有事吗？“

“您那优秀的品格值得我学习，但这残疾的身体也是您坚持不懈的品格所造成的，如果您在第一次受伤后便不再革命，放弃革命，也许，就不会这样了吧？我想跟您聊聊坚持与放弃。”我说道。

他舔了舔干涩的嘴唇，开了口：“诚然，我是不幸的，我现在这样也是当初坚持革命造成的，可我并不后悔，因为，那是我的梦想啊！我喜欢和同志们战斗在第一线，即使我当时受了重伤，差点儿活不过来！”说到这里，他那双已失明的眼睛绽放出了光芒，“我是一个有志向的人，既然选择了党，选择了革命，我便不会放弃，我绝不会像冬妮娅那样轻率。你说是吗？”

我点头答“是”，继而想到了自己。在生活中，我没有保尔那样的品格，动不动就放弃，我就好像一个没有志向的人，舞蹈，因为太疼放弃；书法，因为路太远而放弃；甚至最爱的播音主持，也因为自己的发胖而放弃了……想想保尔，我所经历的又算什么呢？顶多是一点挫折罢了。

我想，我现在算明白了“坚持与放弃，”谢谢您。“我道了声谢，他笑了，笑得灿烂，一点儿也不想一个残疾人。

忽然，又一阵惚恍，我回到了床上，眼前仍是那本《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3.2今天，我想和你谈谈骄傲（王婕如）**

亲爱的晴雯：

你好！

看过《红楼梦》一书，我甚是感慨，便迫不及待地想给你写一封信。

你生得一副倾城之貌，身材姣好，一看便让人心生怜爱，这个没人能否认。你做得一手好针线活，伶牙俐齿，这也正是你的优异之处。你总爱打扮打扮，花枝招展，倒也算是大观园中的一枝花。也难怪贾母把你当个宝似的送给宝玉，，让你去服侍宝玉，实则也是你的荣幸。只是你生性大大咧咧，火躁得很。也可悲你出生于奴婢之家，生得那么副容颜，也无法出人头地。但这一切，并不是天意，而是你的骄傲毁了自己，最后死在了家中。

回想起你的死因，的确甚是悲惨，你被几个臭媳妇编了谣言，说你勾引宝玉，便把你告到王夫人那去，而那王夫人的确本来就看你不顺眼，又看到那天你病恹恹的样子，由此心生厌恶，把你赶出了大观园，最后死在了舅母家。

你对宝玉实则也是尽心尽责，但你太傲气了。你以貌美如花为傲，你以作为宝玉的贴身奴婢为傲，你大大咧咧，丝毫不知分寸，甚是不及麝月等谨慎。你只一心想着攀高枝，野心勃勃想为宝玉之妻。你虽生得一副伶牙俐齿，但说出的话却总是尖锐得像把刀子，一针见血。刀子嘴，豆腐心可不是什么好事。

看看就和你同生在大观园的探春，她身为赵姨娘之女，亦出身地位低下，但她通过自己的努力，谦逊，勤奋，好学，做人圆缓，最终获得了成功，能和王熙凤平起平坐，能和贾母谈笑风生。成功后，她亦不骄傲，做事公正，不徇私情，做人圆缓，说话知分寸，亦不失尊严。

再来说说宝钗，宝钗虽深得贾母喜爱，但终是个外人，若是像你这般刻薄傲气，必定不会受人喜欢。但所有的兄弟姊妹们都喜欢她，她做事小心，无论是低贱的奴婢，还是高贵的贾母、熙凤、宝玉，她都不得罪，尊重他人。而你呢，晴雯？你又是怎么对待那些身份比你低下的人？你又是对身份比你高的如何不屑？

你就是典型的“心比天高，命比纸薄”，要是得以重活一次，必要小心谨慎，做人圆些为妙。骄兵必败的苦头你已是尝过了。不然，王熙凤的“机关算尽，反误了卿卿性命”用在你身上倒也合适。

来自未来：小婕

2019年11月6日

**·3.3今天，我想和你谈谈勇气**

轻轻合上书页，我呼出了一口气，幻想着诺第留斯号在深海中前行。尼摩船长英勇无比的身影在眼前不断晃动。

“今天，我想和你谈谈勇气.”我口中呢喃着，无神的双眼紧紧地追随者他的身影。

出乎意料的是，尼摩船长似乎真的停了下来，犀利的双眼直直地注视着我。

“你拥有勇气吗？”忽然，他开了口。这一问题引发了我的深思。一时间，我竟无法开口。

是的，我是一个胆小，怯懦的人。从小到大，无论何时无论何地，也无论何事。小到老师上课提问，大到比赛，我会想起一切，似乎都是逃避，直到避无可避。然而，我却并不是毫无是处，什么都不会的，因为姑姑的原有，我对于课外的兴趣活动虽不精通，但也不差，例如：漫画，水彩，素描，古筝，竹笛，口风琴，写作等都有着不少的接触，但我从不会提出任何关于这些的事儿，我害怕自己做不好而受到的讽刺。我明白我自己毫无勇气。

我也曾羡慕那些马到成功而喜气洋洋，无比得意的同学，而当这时，我会像缩头乌龟一样，绝不冒泡，安心地潜水。

我也曾在刺激下一时冲动过，后而收获了成功。可我却并没有因此而勇敢，我在一点得意后更多的的是一种仿佛“劫后余生”的喜悦，还有一丢丢为冲动而感到后悔。

“我没有勇气”我哽咽了，无力地答道。

那个身影缓慢地摇头，用较为温和的眼神看着我：“每个人都拥有勇气，只是你未曾将它发掘，没有正确地面对。你的行为使你的怯懦无限放大，而勇气则默默无闻，当你能够用心地感受它时,它就会出现。”我猛地抬起头直勾勾地与他对视。“可是，我不见你有一丝的胆怯，你是那么勇敢，甚至不畏生死！”他笑了，再次开口：“不，你要记住，每个人都是勇敢与怯懦的共存体。无论何人，”身影散去，我张望四周，仍是无比熟悉的房间。这一切的对话似乎只是我的幻想，也许它是个梦，我笑了，我好像明白了勇气的真正含义，是啊，人无完人，每个人都是勇敢与怯懦的共同体。我想，是时候出发，去寻找我丢失的勇气了……

**·3.4今天，我想和你谈谈自由和规矩**

千年以前，当花果山上还只有一块石头的时候，没有人知道谁是孙悟空。突然，几声闪电惊雷，你出生了。

你生下来似乎就有探索的天性，凡事敢于争先，凡事都要打破条条规矩，你那是还不知道，就只因为你的天性和不愿守规矩的性格，造就了你后来的不平凡。

你寻长生，学道法，夺神针，下地府，闯天宫，你或许是有史以来第一个这么大胆的人，或者说是妖怪——那些人就是这么称呼你的。你只因皇母娘娘不宴请你去赴宴，就打出南天门，偷吃金丹，战十万天兵天将。最后被如来佛祖镇压在五行山下。那时的你，真是不懂规矩，做事率性，大胆，鲁莽。不过我感觉，这时候的你，就是最真实的你。

后来，随唐僧取经，你因为有了金箍，似乎老实本分了很多，一路上你忠心耿耿，降妖除魔，虽然有时猴性未改，但也没有超脱规矩，这时的你，是自由地活在规矩下的，你的愿望就是：将唐僧送上西天。因为只有这样，而也只有这样，你才能成佛。

你也知道成了佛之后才是真正的自由，到时候真是天上地下凭我闯，四海八荒任我行。哪个神仙见了你之后，不得毕恭毕敬地喊一声“斗战胜佛”。这一定是你最大的梦想。虽然你真的可能想阪依佛门，但我知道，你开始的目的其实只是想别人不再叫你“猢狲”，不再叫你“妖怪”，你想要的，只是别人的尊重。

你在小说结尾也是真成了佛，可以真正地自由，但我认为，你只是从一个较小的规矩中跳到了一个更小的规矩里。佛的规矩就是“无欲无求”。当我第一次读到这里时，我就十分的疑惑和不解，“无欲无求”到底有什么好夸耀的。这跟现在社会上的“佛系”有很大相同之处，他们不争不抢，万事随缘。我不禁为他们而感到悲哀，这跟被搁在案板上待宰的鱼有什么区别！都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不能抵抗。这才是最残酷，最狭隘的规矩。

书里没有描写你成佛之后的生活，你是否已经如你所愿了呢？

但我又害怕你成了真正的佛，因为这样，你就真正成了虚天，不是活生生的人了，成了虚无缥缈的东西。

古话说的有道理，“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我也不否认它的正确性，但是，在你在这样守规矩的过程中 ，却离我们越来越远了。

头上的金箍没了，却有另一把金箍锁在心里。

我多想你垂披战袍，再提金箍棒。向世界宣告：“我不是斗战胜佛！我是美猴王！我孙悟空，是那个自由，率性的齐天大圣！”

**·3.5今天，我想和你谈谈自由**

我闭上眼，沉入意识的海洋在哪里，他仍是遨游在天地间的自由人。

——题记

读过《西游记》，我深深不解，为什么曾经任性逍遥的齐天大圣会的了个“斗战胜佛”的名头？为什么他为自由而出了五指山，行了十万八千里后却心甘情愿地又跨入了成佛的大门？他真的能坐在堂中听佛祖讲学吗？我始终不能相信。我希望有一天，能够与他面对面的，好好的谈一谈。

那日，月色入户，我睡不着觉，便仿着东坡居士，去赏一赏月光下的美景。走着走着，忽望见远远一个人影，头戴须冠，身披铠甲，手拿长棒，好不威风！我疾步向前，想看的清晰点。只见那人转过来，一张雷公脸面向着我。我惊叫：“大圣，久仰啊！”他见了我，似乎并不惊讶，只是来了句：“小娃娃，，大半夜不睡，还闲着散步？”我定了定神，向前道：“大圣，我曾看了吴先生的《西游记》，有些关于你的问题不大理解，能否请您解答？”他咬着一根不知从哪儿捡来的杂草，含糊不清地回答：“老孙我心情好，问吧。”

我吞了口口水，问：“大圣，众人皆知您大闹天宫，但为何您最后却又同意护送唐三藏向西取经？“

他答：“老孙本来想着往那天地位上做做，只是大意被如来压在五指山下五百年，天天连个桃都没得吃，喝铁水吃铜丸，啥都干不了，谈何自由可言？这不，观音说有出来的机会，我便就答应了。”

我又问：“这么说来，引大圣出来的，便是自由吧。但为什么取经后，你又情愿封佛，进入了充满约束的世界，离去自由呢？”

他先点了点头，又沉默了很久才回答道：“许是这漫漫取经路，磨平了我的棱角吧。”他伸手取下了嘴里咬的杂草，轻声地叹了口气，“一路上，十万八千里，经历了太多太多，以至于我忘却了原来的一些吧，现在想来，确实是向那里屈服了吧，只是……”他转身跳起，驾云离去了，“走了！”

只是……我回不来了。我心里默默补上，也转身，向屋子走去。

愿你能够自由地，翱翔在天边，像赵雷唱的那样，成为如阿刁般“自由的鸟”。

**·3.6 今天，我想和你谈谈坚强**

在茫茫的大海上，滔天的巨浪不断呼啸着向你涌来，誓要将你吞；在深不可测的深海中，一条条饥饿的鲨鱼，眼露着凶光，誓要将你咬成碎块。而你，年老却健壮的你，手持铁叉，稳稳地站在一只小船上，像是无边宇宙中一颗毫不起眼的恒星，船尾拖着一条长达十几米的大鱼，紧跟着的，是一条条翻白的鲨鱼尸体。

当时的我，想笑你痴，仅仅只是为了一条大鱼二妄想与大海抗衡，简直是不自量力。但越与你同行的得越久，我就越感到，你想得到的是曾经有过的作为一名优秀渔夫的坚强与自尊。看着你在吞噬一切的黑暗中，拖着疲惫的身体与前来抢食的鲨鱼浴血奋斗，鱼叉没了用木棍，木棍折了就用拳头，你就像是古希腊神话中与大地巨人英勇搏斗的赫拉克勒斯，但你与他不同的是，你没有众神的帮助，只有依靠你的勇气和坚强才能取胜。在无尽的海洋中，你没有退路，誓死反抗是你唯一的生路。

你在大海上独自漂流了十几天，换来的却只有一个巨大的鱼骨。当你躺在病床上时，我认为你丝毫不悔，这鱼骨至少证明了你的勇力与坚持，它是只属于你的荣耀。

相比于你，我们现在的生活已没有这么多的磨难，但困难并没有消失，同时，我也见到许多人在困难面前不断退缩，有的人，在漫长的学业中选择撤退，而长大后留下的只有无穷的悔恨；有的人，在巨大的利益面前选择退步，而留给他们的，只有良心的谴责和法律的制裁……不少人，在困难前低下了头，别说坚持甚至连尝试的勇气也消散了。但也有些人像你一样坚强：消防员军官们在地震前“逆流而上”，挽救了无数生命却在废墟中长久的留下了自己；张海迪在病魔面前伫立不倒，只要心还跳着，就要学习……一个个鲜活的例子更让我体会到了坚强的真谛。

啊，老人，我赞美你，赞美你的坚强。现在，我一闭上眼，就会浮现出一个画面：黑暗的大海上，一个老人手持断桨，利落地刺出，眼前是被兴奋掩盖住的血海。

**·4.1目光（夏俊劼）**

在暑假时，有一次我前去新华书店看书，在回来时，遇到了一件我从来没见到的、但又并不稀奇的事。

走在路上，远远的，前面就有一大群人围在路旁，还有好几十米，就能听到里面传来的一阵阵喧闹声、叫喊声，所有人都在叽叽喳喳地嚷嚷着，无法分辨出谁在说什么。突然，我听到几个敏感的词：“撞人”，“老人”。同时，里面还传来一阵阵地哀嚎声，像在哭，又像在“哇哇”地大叫着。我一下子被勾起了好奇心。冲了过去，左突右撞。经过一番“斗争”，我终于钻进了这堵密不透风地人墙。定睛一看，果不其然，一副这样的场景闯入我的眼帘：一位老人抱着腿，侧躺在地上，像个被抢了玩具地小孩一样嚎啕大哭；旁边的一位女性正摇晃着他，试图让他站起来。周围仍然是不变的嘈杂，撞击着我的鼓膜，震得我耳朵生疼。正要离开，一抬头，一对目光惊呆了我——那是怎样的目光啊！两只眼睛中闪着寒光，透露出一种无比冷漠的情怀，如同一把利刃，直直地刺向那个女性！我又环顾四周，有人冷酷地看着女性，有人谅解地看着那个老人。而等到交警来闻讯事情的经过时，他们却都摇摇头，避开了警察。我不禁震惊了：一个连过程都不了解的人，竟然不约而同地爱憎分明起来。我再也忍受不了离开了现场。

但即使离开，那副场景仍然在我的心头挥之不去，那两种目光深深地刺痛了我的心！我久久地深思着：为什么当遇到问题时，都会去同情弱者，而不去了解事情地真真实经过？这种心理想必早已在整个社会泛滥着，但为什么当单独遇到弱者（（如农民工）时，心中只剩下满满的鄙弃？这到底是为什么？也许人们并没有如此地本意，但目光却能告诉我么一切。只要接受这种目光的人仔细一品，就能立刻感受到这种情。这时他们又不可能躲避这种目光，只能忍受它，忍受它如刀割般切入内心。这种心如刀绞地感觉，是一般人完全无法体会到地。这种目光，才是真正杀人于无形的利器啊！

是时候收刀入鞘了！这种目光是所有人都不应该承受地！

**·4.2目光（潘俊桦）**

正沉迷于手机游戏地我。迷迷糊糊中，汽车停了下来。

这么快就到了？我还没玩够呢，望向窗外，映入眼帘的是“图书馆”的标志，难怪信号那么差。我呆滞的唤了声“再见”，算是和爸爸妈妈告别。“这孩子怎么像没睡醒似的？”父亲疑惑地看着我，听到这些话，我故意把眼睛睁大些，可以就是睡眼朦胧的样子。“他呀，是中了游戏的魔，一天到晚拿着个手机，脑袋还不坏掉？”妈妈趁机说了我一顿。

我捧着手机，慢慢悠悠地走进图书馆继续开始我的游戏世界。

“哎呀，怎么又输了。”说完我才意识到图书馆不能大声说话，我下意识地看看周围，路过的几个人都以鄙视的目光看着我。不知为什么，我有些不安，急忙起身走到书架旁，然后躲在书架后继续开始游戏。这下你们看不到了吧，还是游戏的世界有意思，我抱着这样的心态再次肆无忌惮地玩了起来。可是不过一会儿，一个年轻人走过来取书。我一抬头，正好对上他那轻蔑的目光，紧接着他又客气地说：“麻烦您让一让。”我瞬间无地自容，恨不得找个地缝钻进去。我又急忙地走开了，把手机放进了口袋，两眼第一次聚焦在手机之外的地方。我走进厕所洗脸，企图让自己清醒点。与此同时，刚刚坐在我旁边的大叔从厕所里出来拍了拍我的肩说：“孩子，好好学习吧。”说完便转身离开了。这句冷不丁钻入耳朵的“鼓励”，让我清醒了大半，也让我心寒。我看着镜子里的我：面无血色，头发凌乱，整个一具行尸走肉……我会想起上了初中后的生活：刚步入初中我就拒绝母亲让我练琴；后来我又拒绝和父亲去爬山；如今我还拒绝父母进入我的房间……我把时间交给了手机，交给了游戏，真是玩物丧志！

我不敢想了，回到家里，我主动把手机交给母亲，母亲打趣儿道：“哟，这回你可是清醒了。”“是啊这回脸色正常多了。”父亲也说道。

感谢旁人们的目光，他们让我认清了自己，改变了自己。望向窗外，一阵微风徐来，凉丝丝的。我想：我现在是我了吧。

**·4.3目光（费欣怡）**

每到晚上七八点钟那左右，人们吃过晚饭，把便会不约而同地去散步。而沈家门码头前的一条街上，永远是最热闹的。水果摊里的水果各个惹人喜爱，小玩意儿摊中的礼品各个精致……但令我最印象深刻的还有一点——那街上卖艺的人很多。

那一天，我至今还是记忆犹新。我随着在码头前的一家海鲜馆吃过晚饭后，便去了那条街散步，一路上，真是应有尽有。突然，一声雄厚的男声打破了宁静，循声望去，原来是一个男人在唱歌卖艺，我不禁感到一丝厌恶，因为很多人伪装自己残疾，去讨钱，博得人们的同情。可当我走近一看，当时的我才真正被惊讶到了。

那是一个身高不足一米的袖珍男人。见他一手握着话筒，正尽情地唱着歌。发出来的声音却完全是一个正常成熟男人地声音，我不禁为她感到惋惜与同情。这样一个人，出生就遭到命运的不公，长大成人，又有谁会要他这样的袖珍人去工作呢？只能靠卖唱来维持生计，又是肯定还要依靠家人，成为家人的累赘。

看了很久，他一首歌毕许多人纷纷拿钱放入筐里，他朝每一个人都投去感激的目光。我从妈妈那儿要了钱，也放了进去，见他抬起头来，目光看向我，他的眼睛里很清澈。仿佛一丝都没有埋怨命运，依旧热爱生活，可我分明读出了他的疲惫与饱经沧桑，皱纹在那眼角与额头留下岁月的痕迹，他的目光，信念坚定。他说了声“谢谢”，微笑着看着我，我也以微笑回他，“不客气”。

至今，我想起这件事来，以及能清晰地会想起他澄澈的目光，不带有一丝杂质，不带有一丝埋怨。我想，他看向我时地微笑，应是一个遭到命运不公的人对一个健全人地羡慕，他没有放弃，即使命运不公，可那目光中，是热爱生活，信念坚定地表现，使我永远能回想起那目光。

他会向每个人投去感谢的目光，因为他不抱怨也不放弃，因为生活还在继续。或许他不知道，他那澄澈而又坚定的目光，激励了每一个遇到困难就想放弃的人，即使那人健全与否。

愿每一个人都被这个世界温柔以待。

**·4.4目光（陈姿烨）**

曾看到过这样一句话：“眼睛是心灵的窗户。”而一个人的目光也是如此，能真实地反映出一个人的内心。

看着台下或发燥、讽刺，或是失望的目光，我狠狠的闭了一下眼睛。此时的我，站在舞台的聚光灯下，面对评委老师严肃的神情和台下一大片黑压压的观众，头皮发麻，不得不承认一点：我因为怯场，忘词了。

原本背得滚瓜烂熟甚至倒背如流的自我介绍早已不知藏到了我脑海中那个角落跟我玩起了捉迷藏，不知该说些什么地我只好停下了自我介绍，拼命回忆却始终想不起来什么。

我不由得看向台下，评委老师有的皱着眉，目光中流露出不满与失望，台下的观众用烦躁的目光无声地催促着我，台下的观众用烦躁的目光无声催促着我，似在谴责我白白浪费他们的时间，竞争对手的目光中透露出的讽刺与幸灾乐祸似在嘲笑我的不自量力，毕竟我是他们中唯一一个五年级学生，同伴不加掩饰的担忧和焦虑地目光更让我越发对自己失望。

这时，我看见一个满头银丝的老婆婆正微笑着看着我，那并不年轻的微笑和充满鼓励的目光在周围观众的烦躁与不满中分外明显。我不由一怔，心中涌起一股暖流，流经四肢五骸，原本仿佛凝固的血液重新流动了起来，在聚光灯下黯淡的影子重新变得凝实。我记起来了！

我定定神，露出一个发自内心的小童，小酒窝凹了下去开始为自己的忘词救场：“哎，我突然记起来，我好像是参赛选手中最小的一个哎，那我好吃亏哦，不过，也别小瞧我，我也挺厉害的。”说着将后续的自我介绍毫无破绽地接上，还即兴加了一些内容。

一声“谢谢大家”话音刚落，台下却一片寂静。我一愣，难道还不够好吗？当我直起身时，却收获了台下一片欣赏与肯定地目光，随即便是一阵热烈的掌声。

那一次对目光地经历，我至今难忘，那位老婆婆鼓励/善意的目光令我感激不尽。

有时候，一道善意的目光能帮助一个人很多，请不要吝啬自己善意的目光。

**·4.5目光（沈诺）**

世界上最暖心的光，莫过于你的目光。

——题记

八月骄阳似火。

绿色的操场，红色的跑到，在那过于耀眼的太阳下绿得发亮，红得闪光，我只觉得一阵头晕目眩，我是多么想念家里的空调与风扇啊！可是看着成绩单上那可怜地体育成绩，我沉默了，乖乖地和你一起去跑步。

轻盈，透亮地太阳光仿佛在我踏上跑道的那一瞬间就有了重量，压得我喘不过气来，慢吞吞地跟着你向终点走去，抱着能多拖一会儿是一会儿的想法，这批早期哦阿门，走在前面的你停下来回头看我，望见我难看的面色，递出一个询问与安慰的目光，“没事。我们慢慢跑！”你柔声安慰着。

跑到已经被晒得滚烫，烧灼着我的鞋底，我感觉自己就像一块滋滋冒油的烤肉在铁板上，无力地拖着双腿，感觉整个人都要冒烟了，我默默地跟在你的身后，身体越来越重，腿越来越酸，手臂越来越疼，呼吸越来越粗重，眼见着马上要第四次踏过那根起跑线。我多想叫住你，停下来。

你似乎发现了我的体力不支，慢下轻盈地步伐，等我跑过你身边时，你轻轻测过了头，看了我一眼，那目光里，有鼓励，有心疼，有坚持，有……那目光似乎被咸咸的汗水浸润过，是那样柔和而坚定，哪怕是千万束耀眼地光芒四射的阳光，在这目光前都暗淡了，唯有那一束照入我的心底，你轻声说了两个字：“加油！”，说完便迈开轻盈的步伐向前跑去。我努力地将脚抬起，落下，抬起再落下，可是终究被你远远地甩在身后，眼看着你已踏过终点线，而我还有近一百米的路程，我想过放弃，就这样慢悠悠走过重点线，可在五十米开外的地方，你逆着光，看着我，目光中是无声的鼓励：“团子，加油！“你轻轻张开双臂，准备迎接冲过终点的我。忽然间，有一种从心里涌来的力量，让我迈开腿，飞速冲过了终点，在冲过终点的那一瞬，我看见你的目光，有赞许，有欣慰，有太多情绪糅杂在你的目光中，如水柔软。

“我会追逐着你的眼眸，在孤单的时候眺望夜空……“你的目光，是我在痛苦中航行的灯塔，用温暖指引方向。

**·4.6目光（高泽菊）**

记忆的长河从脑海中汩汩流出，它流过了那座山，流过山的腰，如银蛇轻舞，它流过山的脚，毛茸茸的深浅不一……它流到了那座桥下，站在那儿，望着远处的大槐树下，看到了那两个佝偻的老人……

记忆，如潮水般涌来——

依旧是一个夏天，蝉在枝头放肆地鸣叫着，青蛙在水潭里放声地唱着。在那棵槐树下，瞧着树上一朵朵白花花的，娇小玲珑的槐花：“想吃槐花饺子啦？“奶奶刹那间便说了句：”吃，吃，奶奶包！“那双细长的眼睛眯成了一条缝，岁月在她的眼角刻下了时光的印记。

中午，爷爷便开始收集槐花。不一会儿便收了满满的一大筐。我笑着，爷爷也笑着，那双眼睛中蓄满了满满的慈爱。进了厨屋，便看到奶奶在做饺子皮了，双手麻利地移动着。“老头子，洗槐花去！”奶奶逗趣着说。“去，我去啊！”爷爷答应道。“我也去，我也要洗槐花！”我蹦跳着追上爷爷的步伐……

一大盆地槐花漂浮在水面上，一片一片地白色花瓣散落着，洗手，揪花萼，揪花蕊，留花瓣，冲洗，一系列的动作我做得行如流水。爷爷看了，笑着说：“哎呀孙女长大了呀！那么能干了呀！”我笑着，脸不禁便粉扑扑了，抬起头，眼睛对上了爷爷的目光。那目光中，是辛酸？是喜悦？是慈爱？那目光十分炽热，一下子便照进了我的心里。我带了。“你们都那么少回来，回来又只有几天。不知不觉都长那么大啦！我的小胖孙女！”爷爷低下了头，手里忙活了起来，“以后要多回来啊！每天吃槐花饺子！”嗯，好……

饺子上桌了，热腾腾地，溢满了花香，浸着爱的味道，我吃得很香。

“这可是小孙女洗的槐花呢！能干吧？”

“那可不是啊！都长大了呢！”

抬起头，爷爷奶奶互相叙着，看着我，目光中都是满满的小佩服和深沉的爱，眼神闪烁着，最终塞满饺子地我“嗝嗝”地笑着……

那些记忆依旧埋在心底，那两束目光依旧记忆深刻。

**·5.1杨思帆自传（杨思帆）**

杨思帆，现年十四岁，生就一副普通面孔，宽约一指的眉毛淡淡的，鼻翼顶着一副黑丝框眼镜，留着中分头，到自认为一副学生模样。可特爱吃辣，又易上火，每次碰辣第二天必长痘，一开始还为此苦恼，可美食实在无法辜负，这长痘也就随它去了。

生于安徽，长于浙江，实是由于还没懂事便来到浙江，否则定当去那黄山一趟，体验把“会当临绝顶，一览众山小”的感觉。若能吃着烤串看日出，那岂是一个妙字了得。幼年起便一直与母亲居住在一起，可谓至亲，因厚爱老母。

幼年时背诗画画，样样在行，张口就来。画画更是优异，幼稚园所画儿童画，即上过报纸。此后吾便对画画有了更热衷的兴趣，小学三年级时，便跟着舟山美术协会的老师学习素描。一纸一笔一橡皮，即使端坐三个小时，也不厌其烦，反倒乐在其中。继而苟且考上了7级，均狡猾可喜。

对学习并无太大兴致，从不课后复习，也就在课堂上听个一知半解，多做多练，成绩倒也勉强过得去。喜交良友，且因为人较幽默，也不太爱计较得失，所以也是顺利。

十岁之后，尤爱听歌，虽然自身噪音并不好，但这并不影响我对歌曲的热爱和着迷，各种曲子都能哼哼，曾参加过班级歌唱比赛，一手《丑八怪》深入人心，荣获第三名。

若问有何愿望，则定会回答当一个旅行家或一个画家。虽然最希望未来能当个电竞选手，让爱好与工作结合，才能更有干劲，年薪七位数也已经算高了，但也自知并无可能，岂不比生硬的照片有趣得多？万一未来那一天，考古发现了我旅行所画的画，岂不又是一个“徐霞客”？

吾性子懒，导致做事都爱拖沓，不过俗话说得好：“懒是人们智慧的源泉。”人类懒得走楼梯，于是发明了电梯；人类懒得洗衣服，于是发明了洗衣机……可见这种品质有多么“宝贵”。可能是由于太懒，所以我体育很差，跑步能排进全班倒数第五。因为体育不好，所以不喜运动，因为不喜运动，所以体育更差，真像一个恶性循环。

如是而已，再活十年也许能有点出息！

**·5.2大爷传奇（裴孟泽）**

话说坐在我左边的这位，便是我班头号大人物，姓朱名俊烨，字大爷，号大肠，我们称之为朱大爷。此人生不平凡，与我同年同月同时声，即2006年5月20日上午十点，与我相差不到十分钟，可谓“天生有缘”，会聚东海，造就了一番传奇……

开学第一日，大爷上身着白色领带西装，下穿七分淡蓝牛仔，左手戴“小天才电话手表”，右手夹着一个文件夹，一副领导做派，风流一时，校长那身蓝格子衬衫也不及大爷高端大气上档次。

那“大肠”的称号又是如何而来呢？源于一年前的一次社会考试，此人六六大吉，选择五连错，填空七连错，社会老师称之为连小肠也不如，到后来，由七连错升级为九连错时，美曰为：大肠。

虽为大爷，却拥有一颗乐于助人、顽强不屈、天真无邪的心。

前几个星期，新的课程表才刚刚发行，大家学业繁忙，无暇顾及，只可手抄一份，暂时使用。大爷见状，放下一切玩乐，在双休日打印了数十张课程表，亲手塑封，每张还印上姓名，可谓做工精良，分发给以他为中心的二十多位同学，博得了大家的称赞。这张课程表撕不烂，划不坏，防水，大大的方便了同学们的课前准备，更有同学粘贴在自己桌上，方便了自己和他人。大爷这“大国工匠”的精神值得我们称赞。

大爷在教室里养着好多只“宠物”，一回午睡刚结束，大爷便尖叫起来。“啊，有老鼠。”说话间，一只“老鼠“从他的书包下跃出，飞奔在教室里，大爷穷追不舍，终于抓住他的尾巴，提起来，拿一个粉笔盒，装进去，这才反应过来是一只壁虎。前几日，英语课刚开始，老师还没来，大爷厉声呼叫，“蟑螂，强哥。”“唰”把桌子退出去老远，小强立不稳摔下来，绕着他的桌子爬，僵持了几分钟，直到另一位同学一脚踏死之后，大爷才消停下来。

这就是大爷，欲知其英雄事迹，且听下回分解

**·5.3我的姥爷（陈京津）**

“咳咳咳”一听这声音，我就知道姥爷赤岸又卡住喉咙了。看着他满脸通红，又拳头捶打胸口的样子，我竟有些难过。

近几年，姥爷的身体一直不怎么好，要知道，他年轻时是多么健康强壮。他一直很能干，家中的农活被他一手揽过。喷农药，盖农膜，除草……他样样做得完美细致，这也使他在全村里有了威信，他谦逊，邻居家有什么好的种田大道，他会立马向别人请教；他善良，一双手不知捡过多少流浪猫和狗；他朴实，不识什么字，却明了在这世上怎样做人。

人到花甲，岁月悄悄的在他脸上留下痕迹，可他依然拥有着象征强壮的肌肉。他说，他最大的快乐莫过于照料他那十几个大棚里的蔬菜，大概是一辈子离不开劳动了。邻居家拆房子，他兴冲冲地跑过去帮忙，姥姥说他：“都多大岁数了，跑过去添什么乱！”他不恼：“我有的是力气。”姥爷好像永远不会老。

但是，年纪上了七十的姥爷，似乎有些懒了，原本每天6点起床的它，现在到7点多还在呼呼大睡。原本每天都要去照料他的花儿，可如今却两天一浇水。他偷偷地改掉了一些习惯，比如不再抽烟，不再喝酒，锻炼由引体向上、跑步变成了慢腾腾的散步，他是在劳累了大半辈子，老年享享福呢？还是想保持健康，多活几年呢？

但他还是没那么精神了，记忆力越来越差。跟他上街买水果，他硬是拉着我往反方向走。我说他走错了，可他还是执意要走那条路。知道快走出村子了，他才自己嘀咕：“不对啊，我记得就是这里的啊。”

身体也没有很好。大半辈子都劳碌于农田，自然落下不少疾病。肩膀和腰地疼痛，把他折磨的不想动弹。每次帮他按摩，他总是一脸忍受与享受的表情，让我倍感心酸。吃饭常常被卡住。这次，他又卡住了，一阵阵的咳嗽，使他满脸通红，不断用拳头拍打胸口。

窗外的阳光倾洒在他脸上，使他的皱纹变得格外清晰。

好像真的老了

**·5.4毕晨露小传（毕晨露）**

我于2006年地一个清晨出生在大沙镇上地一家小医院里。据我爷爷说。“晨露”这个名字是他给起的。他没什么文化，顶多认几个字，会算账罢了，只是觉得那个早上露水很多，我才得了这个名字。

我的脸没什么特点，近视是三四年级就有了苗头的，爸爸却认为眼睛越带越深，不许我配，上了初中他妥协时，已有600度了，许是我习惯眯眼看东西，眼睛才显得更小了。我的发质是很硬地，洗过头，待到干透，便定型了，若是仍有些潮揪躺下了，第二天起来，头发变会像生了角一般翘起来，怎么也压不下去，打湿了才完事，却又像新洗了个头一般，是我极为心烦地。

四岁前，我一直待在乡下，在那儿上幼儿园时磕伤了头，或许就是因为这事，我才得以早些来定海。许是因为生在农村吧，我极喜欢植物，也包括被爷爷讨厌和嫌弃地杂草。这点与我姐姐是相同的，只是她苦于没有时间打理，也消停了，不再多种。

五年级时，我搬去坞家塘，因为拆迁，又来了东港浦，那边的房东是个老木匠，做得一手好木工，我也经常在一边看。他也喜欢种植，大小的各种植物有许多，一种叫不上名地自己把种子撒到我这儿，玉树也被我掰下一截，至今仍长在我的花盆里。只是我最喜爱的文竹，到底是没能得到。我曾连着两年将它地种子种下，难得发了一棵，把我惊了好一阵，只是没能熬到春天。

姐姐住在西门时，那周围的人家多种了些菊花，连山上墙根也偶又一些。那次上山，我带回了一株。第二年便长得极可观了，伸得细长，不待花开都折了半数，落在盆里。我本是感到十分可惜的，不久又转而欣喜却担忧了，枝条尽数生了根，挤在盆里了，第二年再抽出的枝条都生的极细，嫩芽上又生了些黑色小虫，我又得想尽一切除虫了，期间有一回它们已几乎被除尽了，每一阵却又发生爆发式的增长。最后，我是极小心地将一个没被虫子占领的嫩芽栽到另一个盆里又忍痛把它的母体连带着虫子一并覆灭了。一年时间，那个小家伙已被我修成一个球样，算算时间，也快开了。

事到如今，我的小植物园已有了一定规模，用我姐的一句话，我这是提前步入老年生活。“

**·5.5少年的我（罗浙嫣）**

听妈妈讲，她生我的时候，生了三天我都还没有出来，最后不得不进行剖宫产手术。“从那时我就知道你是一个倔强又调皮的人。“她调侃道。貌似是这样的。

本人姓罗名浙嫣，2006年2月9日在金塘大丰医院出生，这个名字呢，我妈妈改了许多便才确定，之前都是“罗卓彦“之类的。“浙”表示我是浙江人，而“嫣”则是“嫣然一笑”的一丝，说明我是个女孩，同时又希望将来我将文静一些，可我呢，却违背了她的意愿。

阿姨说：“你两岁的时候来到外婆家，当时你外公在枕头底下藏了一千块钱，你把钱拿出来，撕成一条一条的，塞进了可乐瓶里，我进来的时候你还冲我笑，后来，我把那钱拼好，你妈去银行才兑回来的，你还十分无辜，眼睛眨呀眨的，一点儿也不知道自己差点儿闯了大祸。”

表哥说：“你五岁的时候闲着没事干，爬上了外公的电动三轮车，东看看，西摸摸，突然扭动了开关，电动车顿时像脱缰的野马一样冲了出去，刹也刹不住，不一会儿就冲进了田里，我们都吓坏了，却见你拍拍衣服从田里钻了出来，没事人一样。”

爸爸说：“你的倔劲一旦上头，十匹马都拉不回来，记得有一回，我和你争论一道题目，我说你是错的，你偏偏说自己是对的，在那里钻了一个小时的牛角尖，最后证明我是对的，你却嘟着嘴巴，不理我了……

听着亲人们的诉说，我真是欲哭无泪了，但是本性如此，我亦无法呀！况且我觉得这个性格挺好的，女生为什么一定要文静呢？

上了初中之后，我依旧保持着这个样子，以至于成绩有所下滑，于是，我第一次对自己产生了某种疑惑，这样好像不太好吧。这般打打大大咧咧的性格或许会成为自己前进路上的障碍，抑或是一个绊脚石，今后，我像应把性格收敛一点，正如妈妈所教——“女孩子要有女孩子的样子“。做好这点后，在静下心来好好学习，争取考上一所好的高中，，不要给自己的青春留下遗憾。

只有这样，也唯有这样，才会使自己在漫漫旅途中奋勇向前

**·6.1月色可饮（高泽菊）**

都说月色如水，水可饮，那月色是不是也可饮了呢？那你是不是就能感受到我的心意了呢？

——题记

月色宁逸，微风徐徐，趴在窗台边上，聆听着那悦耳的风铃声，徜徉在月色之下，任月色淌进我的心扉，毫无防备的，笑容已经爬上了嘴角。

她，应是对我帮助极大也最了解我的心的人了吧——

那段时间是期末，不知为何总是心烦意乱，许是担心，许是紧张，成绩也忽高忽低。

她总是说，放平心态，会好的。我大概是想快速提高成绩，找来了两三套试卷，着了魔般任笔尖舞蹈在卷纸上，不分昼夜，然后就成了白天昏昏沉沉，晚上奋斗，但成绩依旧是那样，一如既往。她不止一次劝我，不要这样拼命，没通的，还不好好地写几道题，还不如去问懂老师讲的每一道题，你这样是在浪费时间。我急了，便语重了几句。

后来，我们连着好几天没有说话，我意识到了自己做错了，正在纠结着该如何道歉时，“叩叩叩”，一串敲桌子地声音响在耳边，敲的是我的桌子，慌忙地抬起头，是她，本想着道歉的话卡在喉咙眼，怎么也讲不出口，“喏，给你，我整理了几张试卷的错题，你看看会有好处的。你那种方法不太好，我觉得这种方法会好一点”。她红着脸，拿出一个本子递到我面前，“好！谢谢你，对不起！”我从口中吐出了几个字，就感到了脸颊烫得吓人，她笑了，嘴角扬起了漂亮的弧度……果然做什么事都要有方法啊，果然还是她最了解我。

不出意料的，我们和好了。因为父母工作关系，她要转学了，离别的那一天是个漂亮的月夜——

两个小姑娘坐在秋千上，互相诉说着。“你会忘记我吗？”我羞怯地开了口。她说了句，月色可饮，我会想你的。她望着我满脸疑惑，“都说月色如水，水可饮，那月色是不是也可以 饮了呢？那你是不是就能感受到了我的心意呢？我想你的心意全都寄托在了月色中了哦？你可要好好品味这如水的月色啊……”

她了解我，教会我做事的方法，让我体会到至美地友谊。月色也坦然明朗了。

**·6.2融入中国风的音乐（林奕夫）**

周杰伦你的歌曲在内地受到了持久不息地传唱与欢迎，今天，但我们漫步在大街小巷时，仍能听到他许多歌曲，为什么他的歌曲能如此受欢迎呢？我想是他歌曲中地中国风深深感动了内地地听众，这是血脉里剪不断的传承。

“素胚勾勒，出青花，笔锋浓转淡，瓶身描绘的牡丹，一如你初妆”，这是《青花瓷》的词。透过这词，我们不难看见：塑造成形的土胚，一支沾满颜料的墨笔，手工艺者正细致地用它在土胚上描绘着，仿佛能望见这艳美的青花，这清澈的花香。“你隐藏在在窑烧里千年的秘密，极细腻犹如绣花针落地”，窑外浓密的乌烟滚滚，窑内火舌欢快地舞蹈，为烧制出一只瓷器而欢呼雀跃。《青花瓷》用古风的歌词与优美的旋律，仿佛将人引入梦境之中去，去体验瓷器——这一中国闻名于世界手工业的魅力。

“琅琊月，几番轮回，你锁眉，哭红颜唤不回”，月自古以来就被我国文人赋予了“思乡，思亲”的内涵。这句词巧用了中华传统文化中的“月”意象来表现无尽的思念之情。再者，谁能像中华人民一般为女子赋予一个如此美妙悦耳的名称——红颜。闻此歌，便让人沐浴在月光下，感受这种百转千回，一往深情。

“谁在用琵琶弹奏一曲东风破……篱笆处的古道我牵着你走过”静谧的小村庄中，忽然听见琵琶清脆悦耳的弹拨声，真真乐声流入心田。村外的篱笆与古道，彰显着美好与祥和。琵琶是我的传统民间乐器，篱笆古道也是古代文人爱写的乡村景象，这两者互相融合，自然是浓厚的中国风便在歌中展现，唤起了人们对古代乡村的无限遐想……

中国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发展至今，其文化底蕴深厚/丰富，令世界为之惊叹，一代代炎黄子孙亦都为之自豪。

周杰伦的有音乐直入中华人民的灵魂深处，唱出了源远流长的中华文化，让我们沉浸其中，备受晕染。最近有个“李子柒”的网红，就将中国传统的技艺等拍成视频，引来许多国内外网友关注。

融入中国风的音乐，是一把打开炎黄子孙心灵的金钥匙。

**·6.3友善——扣开心门的钥匙（沈诺）**

愿你把天下温柔汇聚在眼眸，伴着善良，随着友善，跨过这山和大海。

——题记

春光明媚，岁月正好，结束了整个寒冬的舒服，沐浴在暖阳之中，心情像一只活蹦乱跳的小鹿，肆意飞扬。爸爸带我去一个山庄烧烤，听说还有一帮小朋友，这下就不缺玩伴了！

可明媚的心情并没有持续多久，很快，我就发现我与他们格格不入，他们不认识我，我也不了解他们，我并不是一个很自来熟的人，虽然家长们千叮咛，万嘱咐可矛盾还是一触即发。我先不满于他们说好带我一起玩却只流于形式，玩游戏也不把我加入进去，我肯本听不进他们“人数够了”这种敷衍的解释，不就是欺负我是新来的嘛！一定是这样样！

于是乎，我故意抢走了他们编花环的柳条，把花瓣一片片扯下，弄碎，他们也不甘示弱，把我的围巾扔到树杈上，我够不着，鼻子一酸，嘴巴一撇，哭唧唧地搬救兵去了，照顾我们安全的是一个小姐姐，我向她求救，听完我夹杂着啜泣的哭诉，看着我眼泪鼻涕糊了一脸的样子，她帮我收拾干净后，在我耳畔轻轻说了一句话，我瞪大了眼睛，看着他微笑点头的样子，我迟疑着去做了。

我把那些扯落的花瓣小心翼翼地捧在手里，摘了一把树叶，在溪水边玩起了漂流的游戏，他们几个也跑过来，我捡了一些给其中一个女孩，小心翼翼地问：“你玩吗？”她笑了笑，也学着我的样子，笨拙地把花瓣放在叶子上，随波逐流，但很快叶子在水中慢吞吞地，后来竟不动了，她惊奇地看着我，我开始教她，花瓣要放中间，叶子的朝向要尖尖的朝下，其他几个看着手痒痒的，也加入了我们，载着花精灵一叶叶小舟，追逐着火花地脚步，打着旋儿，乘着我们的希望，飘向远方，斑斓的花瓣装点了春水初融地溪面，美得乱糟糟的，来“视察”的大人们看着我们玩得正欢，满意地走了。

一个个小小的游戏，拉近了我与他们的距离，使我融入了这个小集体中。那句话，在我无数次面临困窘与尴尬时拯救了我，温柔与善良点亮了我的眼眸，让不大自来熟的我能交到几个知心朋友，一次次消融我与朋友之间的冰山，填平了我们之间的深谷，让我跨越着千山万水，跋涉万里，叩开心门，结下一段情谊。

**·7.1回味（易佳）**

记忆里的味道，永远无法抹去。

——题记

我的老家在湖南。过年前夕，是村子里最热闹的时刻。处处洋溢着酒香，那味道让我永远无法忘却。

爷爷是做酒的一把好手。每每这时，他总是会亲手制作过年要喝的米酒。做米酒的厨房，便是我玩闹的好地方。一早，爷爷便起床了。随着乒乒乓乓的敲打声，我睁开惺忪的双眼，溜进了厨房。厨房里氤氲着一片浓浓的水汽，湿气朦胧中，只能看见爷爷忙活的背影。我一过去，白腾腾的水汽便在我身旁飞舞，打旋/翻腾，急匆匆地往上窜。我偷偷溜到爷爷身边，不料爷爷一把把我拎住，我无处可逃，乖乖听着爷爷的训话：“别来给我捣乱，我正忙着呢！要玩捉迷藏别处去！”我嘟着嘴叫到：“我来帮您还不行吗？您搞这么大动静在忙活啥呢？”

爷爷一听笑了起来，白雾中显得特别柔和：“我呀，在做米酒呢，煮着糯米呢，你看。”只见蒸笼里，热气升腾，云山雾罩。

糯米煮好了，爷爷把半熟的米饭均匀地推开，翻腾的白气瞬间炸开了，糊了爷爷的脸。我不解地问：“为什么要铺开呢？”“为了更快的冷却！”爷爷一边清洗着一个大坛子一边回答。把摊子收拾干净后，把米饭填进去，在中间留一个大洞。“这又是做什么？”我又好奇了。也有神秘地说道：“这个洞会流出酒。”就这爷爷从一个小罐子里掏出几粒圆圆地神奇的小白球，将它们磨碎后掺入了糯米饭里。他看着我疑惑的样子解释：“这叫酒曲，酿酒的神奇咧。”

接着就是漫长的等待。新年快到了，米酒也酿好了，村子四处是酒香。我忍不住馋，偷拿着勺子跑到地窖里，掀开酒盖，香气扑鼻而来。我迫不及待了……第一勺，尝尝，甜甜的又辣辣的，还不错。再一勺，酒味与舌尖跳起了交谊舞，一路翻腾，一路旋转，顺着喉咙滑进了肚子里。那种让人欲罢不能的味道久久在口中回荡，飘散，直入心扉。真是让人回味无穷！

环顾四周，没人。我尽情来了……不知不觉，脸上泛起了红晕。“醉了吧”，我的魂像泡在了酒里，召唤不回来了。夕阳西下，我竟躺在了床上。哦，是爷爷把我背回来的。我醒后，看到爷爷板着一张将军脸：“你呀，下次要长长记性了，任何事情都要有个度，为人处世也要一样。

哦，又到了年关，酒意早已泛上心头，数数日子，快放假了。也该回去了。

**·7.2回味（沈诺）**

哭后甘甜，这是茶的回味；艰难后地欢唱，这是成功的回味，喧闹后的孤独，这是生活的回味；而最无穷无尽的，是你画中的余味……

——题记

似乎刚开学，就要期中考试了，好像刚考完期中，期末考试接踵而至，我们两个没心没肺的小姑娘坐在一起，上课笑嘻嘻，下课闹兮兮，考试惨兮兮……你终究是忍不住了，那个深秋的放学后，你叫我们留堂。

迈着“壮士一去兮不复还”的脚步走进你的办公室，你很忙，根本没有搭理我们俩的意思，我俩尴尬地站着，听窗外秋风瑟瑟吹动树叶发出的库拉拉的声响，等待雷霆电闪，你还是自顾批改作业，都没有抬头看我们。我俩对视一眼，终于忍不住打破期间的岑寂：“老师……”你抬起头，目光在我俩脸上巡视一周，看着我说：“一开始安排你俩坐在一起，是为了让你帮她静静心，这下倒好……”你没有说下去，意思很明白，这段时间我们疯在一起，开心归开心，互相影响干扰却是明摆的事实，期末考试近在眼前，怎能让你不急！你思忖一下，在我的作业本上写下“宁静致远”四个字，便让我先走了，你没说打算怎样“发落”我俩，但我知道换同桌已经是秃子头上的虱子——明摆的事情。走出教学楼，校园里已经空空荡荡，万家灯火远远近近纷纷亮起，走在寂静的路上，心里油盐酱醋茶五味杂陈，脑海中浮现我俩在一起开心玩闹的画面，我很喜欢这么一个活泼可爱的同桌，老师你为什么一定要把我们分开啊，难道考试没考好就一定是这个原因吗？这是我在新学校里好不容易交到的好朋友越想越难过，泪珠扑簌簌掉落下来……

换了同桌后，我慢慢定住心神，开始把注意力集中在功课上，各项成绩止跌回升，我期待通过自己的努力能让你重开恩典，再让我们重新坐在一起，可是见见我发现问题所在，确实是我们当时太要好了，她活泼，我也不安生，上课总是想挑老师刺，并没有真正用心听讲，一到下课又疯玩在一起，心猿意马，作业互相校对，只要求答案准确，而对于真正的知识要点、解题思路、过程完成统统置于脑后，浮躁的心态在学习这块需要静水深流持之以恒耕耘的土地上表露无疑，春风不行哪来的求实。

都说君子之交淡如水，为的不就是保守宁静致远的状态嘛。我一直觉得君子与我相距万千里，宁静致远四字更是耳熟能详味同嚼蜡，可这番经历下来，确实字字箴言，这是多少代 读书做事人共同的人生经历啊，你把这四字赠我，即使你自己努力工作的真实写照，更是包含对我的殷切期盼，如慈母般的温柔呵护，它没有训斥却难以掩盖你的失望，没有责罚却又让我时时检讨自己。

茶有回甘，话有余味，你写在本子上的每一个字，都像是定海神针，在么一节课堂听讲中，在每一张练习纸上，在每一篇英语朗读里，镇住我的意马心猿，把滚滚红尘阻挡在外，还我一片清新，让我汲取力量，直达梦想的彼岸。

**·7.3回味（柳博文）**

信步徜徉在街头，入眼尽是此城风采。井井有条的交通，身穿红色马甲的志愿者，无一不在催促我回忆不久前发生的事。

不知何时，“创城”这个词 在每个人的口中流转再流转，但真正相信的也没几个，最多也只是做做表面工作。虽甚在意，但也没到太大希望。

这时，它却风风火火地来了，真的来了。好像就在一夜之间，整座城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身穿红、绿马甲的的志愿者和交警纷纷涌入大街小巷，像洪水一样呼啸着、席卷着，规范和改善了人们的出行态度。清晨，当太阳还在躲躲藏藏，不愿出来时，他们已经笔直地伫立在街头；夜晚，他们与这座城市一起披星戴月，同枕共眠。他们，织出了这座城市最美的风景。

一开始，由于根深蒂固地“脏乱差”，有些人依然我行我素，面对志愿者善意的批评继续一意孤行。不久之后，社会的潮流卷走了“脏乱差”，更有人也加入了“创城”Definitely行列，不仅改过自新，反而还帮助交警共同指出并改变他人的不文明行为。

对此，我自己也深有感触。我家楼下有一家饭店，每天晚上言语声、摔瓶声不堪入耳。有一次直到凌晨两点钟仍然吵闹不断，直到民警到来后才勉强谢幕。由于没有安装良好的排烟系统，楼道里每次都会乌烟瘴气，虽心有不快，但也只能皱皱眉，跺跺脚，掩鼻快速“逃窜”。几个月后，终于忍无可忍，向有关部门报道。本想起码还得熬上几个月，可没想到第二天就有人来检查，不到一个星期，这家店就彻底卷铺盖走人了。

变了，真的变了。“创城”，它将不是一个简简单单的口号，而是行动，切切实实的行动。这次“创城”，永远不会结束，它已经将一颗文明的种子埋下，只待我们用真情的汗水去唤醒它，把它浇灌成足以改变所有人的参天大树。

“讲实际，求效率”，是我对它的唯一评价。

恍然间，回味戛然而止。望着眼前熟悉的环境，它仿佛在告诉我：这座带有孩子气的城市，终将长大！

**·7.4回味（罗浙嫣）**

太阳悄悄地落下，小岛依旧那么宁静、安详。我乘着渡轮离开，看着它慢慢，慢慢地，化为一个渺小的黑点……

——题记

那是一个早晨，大概冬天刚刚过去，空气中依旧弥漫着一股寒意。临近开学，妈妈决定带我去走访一下那个小岛。

渡轮是免费的，5分钟便可以到达海的那边，渡轮才缓缓启动，不久，便伴随着缆绳地抛出，又停了下来。

“这就到了吗？”我还不敢置信。

我和妈妈上了岸，迎面是一片滩涂，滩涂上“螃蟹将士”们正在操练“兵法“他们灵活地从洞口钻入，又从洞口钻出，不停地侦察着四周的动静。几艘小木船静静地目视着周围发生的故事。听奶奶说，最近几年来这儿地人越来越少了，年轻人都出去了，留在村里的都是老人，除了逢年过节，这里就像是被人们遗忘的古孤岛。

“快走吧。”见我愣在那儿，妈妈催促道。

我忙跟了上去，不久便来到了一座大宅前，这大宅已在这里默默守护了几百年，它那屋檐上华丽的图案，仿佛宣示着自己曾经的辉煌。绕道侧门，一个看起来年过八旬地老人正在锄地，我们走上前去，和他打了个招呼。

老人抬起头，衣服上的“杨”字清晰可见，他大约是杨先生的后人把？看见我们疑惑的神情，他已经猜到我们在想什么，咧开嘴，笑了：“你们是不是想听我祖父的故事？”我连忙重重地点点头，老人便开始讲述那个遥远年代的故事——

“我祖父是一个很了不起的人。”提起祖父，老人那浑浊的双眼顿时焕发光彩，“小岛本来没有灯塔，但又是海岛，船只又多，这些船在黑夜里航行，经常碰到暗礁，十分危险。我祖父本来在上海工作，知道了这个情况，他便在百忙之中抽身回家，出资修建了一座灯塔，名曰“太平灯塔”，寓意从事航海工作的人们，每一次远航，都能平平安安地回家。同时还为小岛修筑了好几座大坝，那个时候，岛上的人可多了。可惜，现在……人越来越少了，留下的也就十几个孤寡老人了，小岛再也回不去了，也许，唉……“老人叹了口气，眼中的光芒暗淡了。“像你们这样踏上小岛的人也很少了，除非到了过年的时候，真希望你们能常来啊！”

说罢，他便放下锄头，进了里屋，只留下一个孤寂的身影。

时间过得飞快，转眼便到了回家的时刻，踏上渡轮，不知怎的，眼前又出现了老人的背影，脑海中又回想起他所说的话，历史的车轮，该是怎样神奇的存在呢，暗淡了昔日繁华，却带不走拿一串串动人的故事……

**·7.5回味（何秉哲）**

2018年，在篮球历史上是神奇又悲惨的一年，悲惨在石佛邓肯与狼王加内特退役，引起诸多90后篮球迷的回忆与感慨。回想马刺时期，沉默寡言的邓肯，法国小跑车帕克，和那个长发飘飘的阿根廷少年计努组成的GDP组合，以及在森林狼中凶猛、速度、残忍一身的加内特，一张张英雄的脸庞皆已成过往。

但除了老将退役带给我们的伤心外，请把目光放在今年的骑勇大战上。

06年以状元身份进入NBA的詹姆斯受到全媒体的关注。球场巨星乔丹、皮蓬，也皆向他投来怀疑的目光，但新赛季詹姆斯以最佳新秀的称号回击了他们，随后的生涯更是顺风顺水，受到媒体广泛关注。一个生于克利夫兰，长于克利夫兰，效力于克里夫兰的男人也向各位表明了自己的忠心与能力。他的第一个冠军是为他的梦想与兄弟。虽然他拥有了总冠军，却受尽克利夫兰球迷的批评与责骂，随后的第二年，他重回故乡，回到他的主场。2018年是他回来的第五年，五年里他认真训练打好每一次比赛，卧薪尝胆，终于在这个奇迹的2018年，完成了最初的心愿。

面对开创小球时代的勇士队，詹姆斯已经收到两次“千年老二”的称号，但2018年终究是神奇的一年。

詹姆斯带领他的球队，单枪匹马，独揽大刀闯进总决赛，他拖着球队进行两轮比赛，二场皆输！胜利的天平早已偏向用石，詹姆斯赛后累倒，在采访室中，面对媒体、克利夫兰的球迷只有一句句话：“我尽力了……”但奇迹发生在第三轮……

重振旗鼓的詹姆斯与他的带刀侍卫史密斯在落后二十分钟的情况下，打平比分赢得胜利，在采访中的过程中，詹姆斯眼中光芒重重，像极了初到NBA时。那光芒是他想征服这片球场的决心。他做到了。在以后的比赛中，幸福女神转向了骑士。在三比三打平后，第七轮决定总冠军的最后一场比赛。詹姆斯对着队友大喊道：“COME ON”。全队士气高涨。最后十几秒钟骑士领先三分，坐在电视机前的我，紧张万分，抿嘴屏气。只听电视上传来解说员的声音：“很好，库里出手了欧文在防。库里进了。三分，比分打平。骑士还有最后一次进攻。球发出了，詹姆斯接球，有两个对手在防他，时间还剩最后5秒。詹姆斯出手了。”我看到詹姆斯在两个防守队员前高高跃起，篮球划出一条优美的弧线，应声入篮。时间刚好到了0秒。这是见证奇迹的时刻，全场沸腾了，骑士队的球员全都涌到了球场。詹姆斯跪在地上，双手捶打着地板，向克利夫兰的观众喊道：“克利夫兰，It’s for you.”留下了激动的泪水。我也激动地高高跃起，这就是英雄，是领袖，他顶住了压力，带领着队友，带领着骑士。走向了成功。

那是个神奇的球员，那是个奇迹赛季，那就是我心中的MVP。

**·7.6回味（高泽菊）**

俯在窗边，任清风轻拂过泛着红晕的脸颊，落日的余晖下，海面上波光粼粼，如碎金般闪烁，天边的云霞也红得别有一番滋味。无原因的，鼻尖竟萦绕着那股令人回味的茶香。

上了初中，人成长了不止一点点，褪去了稚嫩的外衣，每每遇到困难便勇敢面对，无论是学习还是生活，都是如此。但，终究还是有承受不了，散漫了的时候。那段时间，作业上醒目的红叉叉，试卷上刺眼的数字，老师家人的一次次教育，让我心烦意乱。

面对明天将要到来的考试，我想要认真复习，但之前犯下的措让我对书本上的知识点都是茫茫的，一知半解。面对如此战场，我只能哀嚎。

“叩叩叩”，爷爷轻轻推开了门，望着满脸愁情的我开口道：“出来喝杯茶！复习等一下再说吧！”

我迟疑着点了点头，便跟在爷爷身后，他身上有股茶的清香，淡淡的，很舒服。

“坐下吧。”爷爷指着自己身边的位子。“嗯。”我只是应了声便不在开口了。爷爷也没在意，便摆弄起了自己的心爱宝贝。洗茶叶，烧水，接下来的一切都井井有条，我就只是看着，脸上全然塞满了烦心事，心头更是一团乱麻。

“来，尝尝！”转眼间，爷爷就泡好了一壶茶，他倒了一小杯给我，古铜色的陶瓷杯中，一片片茶叶如婴孩般伸展着腰肢，冒着轻轻地白起。端起喝了一口，苦苦的，涩涩的，留给我的喉咙极为糟糕的感觉。“呸呸！这怎么这么苦的啊！”“是吗？很好喝啊！”爷爷含着笑抿了一口。

“那既然那么苦，你来帮我一起泡吧！再泡一壶。”爷爷似是故意一般地说着。“好！”我自不甘示弱，性质一下便提了起来，时常和爷爷一起泡茶自然是蓄了不少经验。

十几分钟后，我泡的一壶茶便好了，我倒了两小杯，自信满满地挑着眉：“爷爷，请品尝。”爷爷随手拿起一杯喝了一口，瞥了一眼我期待的目光，说了句：“不好喝。”不可思议，我忙拿起另一杯，微抿了一口，不同于刚才那杯是清香，那茶水的香弥漫在我的口腔，久久才不舍地滑下喉咙。

“不是茶不同，是你的薪金不同了。无论什么时候，什么事情，都要以平和的心态去面对，不急不躁静下心后再去做，那样才能做好，结果才能如你所愿。”爷爷的话一个字一个字地撞进我的心里，让我回味无穷。

何尝不是做什么事都要静下心的啊，久久俯在窗边，星星已爬上树梢，那句话依旧萦绕在心头，回味在脑海。